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4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9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9日前对年报问询函列示的相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组织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多家子公司,需多部门配合,问询、核查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核查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大学《关于四川大学所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97%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的通知函》,根据教育部校企改革要求,四川大学将本次公开征集期截止日调整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康富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康富科技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主要情况

名称: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288490J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东区街道春暄东路592号A车间
法定代表人:孔维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特种电源
截至2021年4月30日,济南吉美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8,858,710.47元,净资产为77,144,313.47元,202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968,862.99元,2021年1-4月实现净利润为1,073,25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吉美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696,462.10元,净资产为76,071,054.57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1,992,019.95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4,485,034.31元。

济南吉美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康富科技已与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署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康富科技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3%。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康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已公告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21年任期协议和年度考核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高管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及2021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信息化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信息化工作部由本部职能部门调整为直属机构,并更名为“公司数字化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在2021年度投资审批权限基础上,新增30亿元用于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和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医疗健康、智能制造、适度覆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秀成长企业

●拟投资金额: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比例约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5.7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热景生物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体外诊断、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投资”)、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必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发起设立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医疗健康、智能制造、适度覆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秀成长企业。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15.79%。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882018O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1350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1007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莉薇	5000	50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	25.01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	24.99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613.03
净资产(万元)	22,007.50
营业收入(万元)	1,869.63
净利润(万元)	-355.08

基金备案情况: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0135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6月1日,海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股公司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公司股票852,89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RU5686
企业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50
登记备案号:P1066932

(三)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戴建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

(2)有限合伙人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7090586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6219.63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9号9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8日);生产第Ⅰ类医疗器械(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为准);生产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5日);销售食品

(3)有限合伙人名称: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2684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建国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0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有限合伙人名称: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1LD8G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艳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技术咨询;医药项目的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技术培训

(5)有限合伙人名称:马德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6)有限合伙人名称: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103066141A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成立时间:198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宝印
注册地址:西青区李七庄乡王兰庄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

(7)有限合伙人名称:张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8)有限合伙人名称:赵树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9)有限合伙人名称:雷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10)有限合伙人名称:张耀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2幢20号3-6-3(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基金规模:19,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背景:本合伙企业旨在积极发现和培育优质中小企业的价值,并对其进行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取稳健成长、风险可控的项目,做大做强优质中小企业,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
主要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医疗健康、智能制造、适度覆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秀成长企业。
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足。

(二)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2.11%
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3%
戴建钢	有限合伙人	5,000	26.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9%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79%
深圳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0.53%
马德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7.89%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赵树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雷进	有限合伙人	500	2.63%
张耀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63%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在合伙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延长。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管理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由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投委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不能亲自召集主持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5天前通知全体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名)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委员可以出席现场或以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表决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名)委员同意方为审批通过,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未通过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展投资。

如对关联方进行投资,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进行表决。

(二)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基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收取: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按其总认缴出资额的2%/年向管理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周期不足一年的,管理费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存续时间进行折算)在退出期,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动的,以时间为权数计算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年度平均余额作为管理费计算基数;在延长期以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作为计算基数。

(三)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别按照如下顺序、比例及方式进行分配(收益率应按照税前金额计算):

(1)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各合伙人依据各自实缴出资的比例划归各合伙人,直至据此划归该合伙人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不扣除合伙人应承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2)支付业绩奖励: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返还后,向普通合伙人2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支付业绩奖励。业绩奖励(不扣除合伙人应承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回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收入+因任何尚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未投资资金利息+其他分配所产生的收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20%

业绩奖励的支付可在合伙企业实现收益的当年分配。

(3)剩余收益分配: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返还,并向普通合伙人2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奖励后,剩余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涉及个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扣减应代扣代缴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后向个人合伙人支付。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应按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摊。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医疗健康、智能制造、适度覆盖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秀成长企业。

(五)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

(六)退出策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努力在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且为有限合伙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有限合伙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

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促成投资组合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变现。如预先设定的上市退出机制无法实现(例如:被投资企业未能按照预定计划上市),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包括: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至上市退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退出时投资组合公司的评估价格或投资组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向合伙人直接派发股票;协议转让给其他机构或者投资基金;引进战略投资者收购;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组合公司的股东或公司回购;或者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出让等)。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9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确保国海建设按期履约并为江西金科提供高质量服务,国海建设将向江西金科缴纳2,000万元实力证明金。该实力证明金仅作为实力证明,具体履约项目以具体合同执行。江西金科将根据实力证明金占用天数,按照年化利率12%的标准向国海建设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鉴于实力证明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限,结合国海建设目前在手订单的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海建设拟接受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控制的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智慧”)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用于定向支付上述向江西金科缴纳的实力证明金。双方约定,后续江西金科向国海建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归国海智慧所有。除此之外,国海建设无需向国海智慧支付任何费用。国海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一致认为:国海智慧本次向国海建设提供借款,是基本其控制人姜旭全力支持国海建设业务开拓之举,国海智慧未向国海建设收取额外的利息等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8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1、为确保国海建设按约履约并为江西金科提供高质量服务,国海建设将向江西金科缴纳2,000万元实力证明金,期限为3个月。该实力证明金仅作为实力证明,具体履约项目以具体合同执行。江西金科同意在江西区域范围内新拍地项目落地后,通过邀请招标进行自主报价竞标,如国海建设参与单项目投标且为开标后非合理最低价单位,同等条件下则给予其一次优先谈判中标的权利。2、实力证明金期限到期后,任意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江西金科将根据实力证明金占用天数,按照年化利率12%的标准向国海建设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若江西金科延期返还实力证明金,延期三个月以内的,延期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化利率16%的标准计算;延期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分段计算,其中:延期之日起(含)至延期三个月以内(不含)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化利率16%的标准计算,延期三个月之日起(含)至延期六个月(不含)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化利率20%的标准计算;延期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

鉴于实力证明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限,结合国海建设目前在手订单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海建设拟接受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控制的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智慧”)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用于定向支付上述向江西金科缴纳的实力证明金。双方约定,后续江西金科向国海建设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归国海智慧所有。除此之外,国海建设无需向国海智慧支付任何费用。

国海智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国海智慧本次向国海建设提供借款,是基本其控制人姜旭先生全力支持国海建设业务开拓之举,国海智慧未向国海建设收取额外的利息等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河洲路398号中建城开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姜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控股国海智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智慧为公司关联人。

其他说明:国海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国海智慧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向出借人借款,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借款人与江西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实力证明金。

2、借款利息:鉴于此笔借款用途为借款人定向支付借款人与江西金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实力证明金。双方同意,后续江西金科向借款人退回的实力证明金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归出借人所有。除此之外,借款人无需向出借人支付任何费用。若江西金科违反《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未向借款人支付资金占用费,则借款人亦未产生向出借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之义务。

3、借款期限:借款人承诺,自收到江西金科退回实力证明金及资金占用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出借人归还本合同项下本金及资金出借权益(即:金科支付给借款人的资金占用费)。

4、其他:双方确认,若借款人与江西金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期满且借款人决定不再继续履行《战略合作协议》之时,借款人应向江西金科尽快催回实力证明金以及资金占用费。若发生实力证明金不能全额追回的情况,出借方同意受让借款人对江西金科的债权以抵消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同时,为了保障出借人权益,借款人应向江西金科全力催回实力金,包括但不限于向江西金科提起诉讼或将对江西金科的债权转让给出借人后协助出借人进行起诉。

四、本次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国海智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提供借款,借款定向用于缴纳国海建设业务开拓所需的实力证明金。本次借款除因缴纳实力证明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归国海智慧外,国海智慧不向国海建设收取额外的利息等费用。本次借款是基于姜旭先生全力支持国海建设业务开拓之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将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国海智慧除上述借款外,未发生过其他交易。国海建设与关联董事姜旭先生控股的其他主体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98亿元,分别为:1)向姜旭先生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项目名称:萍乡尚赞苑工程施工项目),金额3.6亿元;2)向姜旭先生控制的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服务(项目名称:旭融1972风情商业街工程施工项目),金额3.38亿元。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开拓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确保国海建设按期履约并为江西金科提供高质量服务,国海建设将向江西金科缴纳2,000万元实力证明金。该实力证明金仅作为实力证明,具体履约项目以具体合同执行。江西金科将根据实力证明金占用天数,按照年化利率12%的标准向国海建设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鉴于实力证明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限,结合国海建设目前在手订单的